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09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證 書之專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道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吳崇儀			✓	✓									✓		✓	1 家
福元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林瑞章			✓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吳宗明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吳冠興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董事李仲武			✓										✓	✓	✓	無兼任情 形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	✓	✓	✓	✓	✓	✓	✓	✓	✓	✓	1 家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	✓	2 家
監察人 吳玉美			✓	✓									✓		✓	無兼任情 形
監察人 施閱森			✓			✓	✓				✓	✓	✓	✓	✓	無兼任情 形
監察人 鍾開雲			✓	✓	✓	✓	✓	✓	✓	✓	✓	✓	✓	✓	✓	無兼任情 形

註：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3,124	3,124	0	0	851	851	42	42	7.25%	7.25%	0	0	0	0	0	0	0	0	7.25%	7.25%	無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220	220	42	42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0	0	0	0	330	330	42	42	0.67%	0.67%	1,818	1,818	0	0	307	0	307	0	4.51%	4.51%	無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0	0	0	0	90	90	42	42	0.24%	0.24%	542	542	30	30	21	0	21	0	1.31%	1.31%	無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0	0	0	0	180	180	36	36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莊銘國	0	0	0	0	100	100	42	4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郭家琦	0	0	0	0	100	100	42	4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不得高於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的5%。

(2). 依據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每年提撥前會經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訂定5%以下提撥比例進行提撥，年度結束後提撥金額提交薪酬委員會後再送董事會，董事會亦會再次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核准分配金額，再依其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執行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2). 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進行分配作業，上列金額為109/3/18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107年度分配情形暫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 元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明、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冠興、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仲武、莊銘國、郭家琦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明、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冠興、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仲武、莊銘國、郭家琦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冠興、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仲武、莊銘國、郭家琦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冠興、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仲武、莊銘國、郭家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全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1).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進行分配作業，上列金額為 109/3/18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7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玉美	0	0	100	100	42	42	0.26%	0.26%	無
監察人	施閔森	0	0	90	90	42	42	0.24%	0.24%	無
監察人	鍾開雲	0	0	90	90	24	24	0.21%	0.21%	無

註：(1).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進行分配作業，上列金額為 109/3/18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7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吳玉美、施閔森、鍾開雲	吳玉美、施閔森、鍾開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註：(1).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進行分配作業，上列金額為 109/3/18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7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